



——主体·积累·实现·市场·货币

韩 康 著

公有制经济 再生产 分析的五个支点



云南人民出版社

公有制经济再生产 分析的五个支点

主体 · 积累 · 实现 · 市场 · 货币

韩 康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 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杨茂森

封面设计：孙 衡

公有制经济再生产分析的五个支点

主体·积累·实现·市场·货币

韩 康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60 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2-01172-2/F·154 定价：3.35 元

导 言

回归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客观 逻辑，探索更深层次的改革理论

本文可以看作是用现代商品经济的观点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一个导论，也可看作是更系统地探讨这个问题的一个理论提纲。

我曾参加由王珏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科研规划的重点项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体系的课题组，并且负责“社会主义经济再生产分析”的课题研究。为了准备材料，我们翻阅了有关该问题的大量国内外论著，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许多颇具真知灼见的文论，很受启发。最后的研究成果形成了一本专著，正题为《必要价值论》（第二卷），副题是“流通、再生产与市场”，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完稿后，我感到还有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讲清楚，特别是有关用现代商品经济的观点分析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某些方法论问题没有讲透。也许由于该书体例和篇幅之限，这些问题也无法充分容纳进去。于是，我决定用另一篇论文的形式把在课题研究时所着力思考的一些问题综合起来。

社会主义经济的再生产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每当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生活出现重大矛盾和遭受挫折的时候，人们都会习惯地把理性的眼光转向马克思的再生产学说。然而，对再生产活动的理论分析毕竟不仅是救急时才需要的认识工具，它实际上还可以揭示出社会生产关系形式只有在动态和发展的过程中才可能表现出来的某些深刻内涵。但是，按照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两种分析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似乎都很难达到这个目的，并且两种理论体系本身的构造也存在着重要缺陷。

第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分析，是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阐述的再生产理论为直接参照系，在把资本的概念转换成资金之后，首先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再生产过程中企业个别资金的循环、周转运动，然后考察作为企业个别资金总体的社会资金的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产和加入积累因素后的扩大再生产……。这种分析方法和由此构造的理论体系，可以在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同志的代表作《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一书中，看到最为典型的范式，同时也广泛地体现在最通行的各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

第二种具有代表性的分析方法，是以西方宏观经济学关于经济增长因素、条件的分析，关于投资问题、储蓄问题和消费问题的分析，以及关于经济周期等问题的理论分析为直接参照系，或者以社会主义经济再生产活动的整体过程为考察对象，或者选择再生产活动的某些现象（例如增长问题）为考察对象，进行同等理论规范所要求的实证分析。这种分析方法以及由此构造的理论体系，不但散见于近年出版的许多著作，而且在某些高等院校使用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也已有所反映。

上述两种分析方法及其构造的理论体系无疑都有各自不可替代的优点（恕不细论），然而深入探究就会发现，它们的理论体系都缺少一些以客观的现实对象为分析基础的理论支点。由此给人的感觉是，尽管各自的理论说得头头是道，逻辑上也常常能够自圆其说，但离现实生活都有较大的差距。例如，它们首先都缺乏关于对主体范畴进行科学规范的理论支点。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中，千千万万的微观主体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社会经济组织，它们究竟依照什么样的行为法则行事并怎样充当符合自己本性的行为角色呢？在“主体”支点虚位的条件下，上述两种分析方法及其构造的体系都显然缺乏令人信服的微观基础。

以第一种分析方法为例，如果按照马克思再生产学说的基本原理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那就必须以微观主体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完全的市场主体为前提，之后才谈得上逻辑体系的正常展开。然而，在实际运用这种分析方法来考察的现实对象中，上述前提是不存在的。在这里，微观主体并不是规范意义上承负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企业，而是直接依附政府管理机构的工厂。在最为典型的情况下，它的投入活动和产出活动，以及它的分配行为和积累行为，都是由政府部门通过行政管理体系直接控制和协调的，在其旁边所进行的市场交易活动，只能起到辅助行政管理的作用。在这种基本前提下，如果完全搬用马克思对个别资本运动的分析来考察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企业”个别资金运动，例如教科书中经常出现的个别资金循环与周转过程中发生的种种现象：循环周转资金分别划分为生产资金、货币资金和商品资金，以及它们在时空上的并存性、连续性和继起性，等等，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由于微观主体的行为动因和行为规范完全不同于马克思的

分析对象——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的情况，因而这种分析方法给人的感觉必然是缺乏活生生的实感。

按照第二种分析方法为基础也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如果运用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关于经济增长因素、条件的分析、以及以投资问题、储蓄问题、消费问题和经济周期等问题的理论考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就必须以微观主体遵循“边际法则”行事为基本前提，即微观主体总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也总是能够按照边际成本定价并且要求在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然而，在实际运用第二种分析方法考察的现实对象中，这种不可缺少的前提也是不存在的。当现实运行的微观主体既无硬财务约束又无利润最大化冲动的时候，把诸如投资函数理论、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和库兹涅茨的经济增长理论等分析工具整整齐齐的搬来运用于考察现实社会主义经济的再生产活动，又有多少可供启迪思维的实际价值呢？

又如，我们知道，社会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是实现问题，即各个社会生产部门无论怎样划分并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资源和劳动时间，它们各自消耗掉的价值须从社会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同时以实物形态消耗掉的各种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也要从社会总产品中得到补偿，之后才可能使社会再生产过程得以顺利进行。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也逐渐被某些西方经济学家认识到了。例如托宾就曾提出，宏观经济学的前途很可能是总量的适当分解，从较为同质的范畴如支出、产出、劳动、资产等分出来，成为可处理的数据，之后从这种总量分解来寻找那些与更大总量有关的更为可靠的关系。这实际上是在用另一种理论语言叙述社会再生产的实现问题。

然而，不应当忘记，无论是马克思的再生产学说所进行的

实现分析，还是西方经济学家所论述的总量适当分解及其相互对称的关系，其必要前提都是高度发达的商品、商品交换行为和市场体系的普遍通行。在这里，价值规律和市场法则是决定一切的。资源和社会劳动时间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按比例配置和分配，都是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实现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和西方经济学家讲的都是“市场实现论”。如其不然，在其分析的现实对象的运行过程中，并不通行这样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市场体系，甚至在逻辑上还并不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可以充分容纳市场的范畴，反而认为一旦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代表社会掌握全部物质生产资料，就可以由一个中央控制机构通过高度集中的行政分配方式直接管理全社会的投入产出活动……，如其这样，还依旧把马克思再生产学说的市场实现论原理拿来套用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实现问题，或者把西方经济学中的有关理论拿来分析现实的实现问题，又怎么可能最终得出令人信服的结果来呢？

基于上述认识，我感到，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并揭示其中的规律性现象，最好的办法似乎并不是先急于构造一个在抽象的逻辑形态上可以自圆其说的完整体系，而需要首先树立几个最基本的理论支点。这些理论支点应当能够比较准确地描述出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一些基本特征。这种描述所依据的不应当是个别的、特殊的和具有过渡性和暂时性的现实材料，而应该是具有一般性、普遍性和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本质关系的现实材料。只有当这些支点真正支撑起来之后，开拓理论体系的“线”和“面”以及“立体构架”的工作，才有可能在比较客观、真实的基础上展开。

二

我认为，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至少有五个最基本的理论支点必须确立。

第一个支点是主体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条件下，生产和再生产的主体究竟是什么？这无疑，可以回答是一个社会经济组织。但是，这种经济组织的本质特征和由其所决定的基本行为规范又是什么呢？显然，具有不同本质特征和不同行为规范的主体——经济组织，它们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决策方式、投入产出活动和利益驱动机制，也会表现出完全不同的特点。

苏联十月革命前夕，列宁曾经设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作为主体的经济组织就是社会本身，“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①尽管1921年以后列宁提出了以“商业核算”和“经济核算”为主要内容的新经济政策，认为社会主义的国家企业也要在商品交换和市场关系的基础上活动。现实生活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这种以“社会工厂”为主体的基本思想，却在实际上一直成为公有制经济主体构造的正统律条，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长久地产生着影响。后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都表明，这种“社会工厂”式的主体构造尽管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可收一时之功，但从根本上说并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实逻辑，如果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3页。

继续这种主体构造模式，社会主义经济得以维持的效率和动力源泉就将丧失殆尽。于是，在要求改革的强烈呼声中，提出重塑微观主体，建立做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企业组织，便成为越来越普遍的共识。

企业，作为现代商品经济的微观主体，是有其特定内涵的，至少有两个基本职能，一是独立经营，二是自主筹资、投资，由此构成三个层次彼此联结的统一主体结构：成本——生产主体、利润——经营主体和规模——投资主体。或者按照现代制度经济学家的描述，企业就是在直接组织成本小于市场交易成本条件下出现的生产形式。然而，即使把建立这种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企业组织视为改革的明确目标，我们也仍然无法最终确定，这就是公有制经济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主体。因为这还只是作为现代商品经济微观主体的技术组织特征和外部行为特征，在这方面，一切进入商品、市场领域的企业主体，无论它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都没有根本上的区别。但是作为现代商品经济微观主体的社会组织特征和内部行为特征，例如其所体现的占有关系和分配关系，本质差别就表现出来了。这种本质差别将最终决定社会生产过程的整体面貌。

在这里，一切着力于表象分析的理论体系和方法都无法达到我们的目的，只有借助另一种更深层次的逻辑分析方式——对劳动的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的辩证分析，才可能接近目标。关于主体分析的结论将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的主体，是企业联合劳动组织，它所体现的占有关系形式不同于一切私有制经济的微观主体，同时其外部行为又在客观上要求一切按商品生产的法则行事。

第二个支点是积累分析。积累和积累过程既是推动社会再

生产活动的主要动因，又是它的结果。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观察积累运动，积累就绝不仅是财富的积累和物质生产规模的拓展，而且也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在得以发挥作用范围上的不断扩大。进一步的考察还表明，积累作为一种社会产生的动态过程和社会再生产的发展过程，其所揭示的许多东西是人们在静态的过程和在不考虑发展的过程中很难认识到的。

在积累的动态过程和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关系不断地在规模扩大的条件下被再生产出来。但是，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绝不是同一生产关系形式毫无变化的周期循环，而是随着物质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的进步，不断地从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较低层次实现形式向较高层次实现形式的发展。这里尤其重要的是，积累推动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不断地在规模扩大的条件下被再生产出来，同时也就必然要求公有制生产关系形式的不断进步和升级，以便能够积极地容纳规模越来越大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如果生产关系形式始终维持不变，那么那种同原有物质生产力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形式，就会同规模不断扩大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甚至出现严重的矛盾和对立。由此可知，当我们加入积累的因素并用动态的、发展的眼光看待公有制经济的物质生产活动时，毫无疑问，同时也应当用动态的和发展的眼光看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关系形式。

对积累的分析，可以使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关系形式在其发展、进化的过程中出现的许多似乎不合“常规”的现象，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

例如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微观主体——企业联合劳动组织，是否具有所有者资格，也是一个所有者呢？按照公有制经济原理的一般推论，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因为通常

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一个所有者主体，即代表社会行使权力的国家。对国有企业来说，它即使是一个拥有自主经营权的经济组织，也不能涉入所有权和所有者的领域，况且国有企业的最初投入总是国家所有的资产。但这里已经存在形式逻辑上的悖论了。第一，如果改革的目标是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那么其前提就要求承认它是一个拥有商品所有权的独立所有者，因为商品交换双方必须认可对方是各自交换物品的所有者，交换才能成立；第二，从纯粹法律角度上看，国有企业做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身份，是以经济法人形式出现的，而这种法人又是以自己拥有独立财产为必要条件的，如果没有这种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国有企业就不是法人而是国家财产的代理人……。

在形式逻辑圈里寻找问题的答案是无法保证令人满意的。本文的积累分析表明，正是必要价值再生产的积累运动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有关系的初始形态和过程形态出现了差别，国家和由国家投资的国有企业都成为事实上的占有者主体或所有者主体，这就为能够容纳更大规模生产力的所有制关系形式——多元的资产管理形式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第三个支点是实现分析。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任何社会再生产的最终问题都可以归结为实现问题。社会生产按照产品特征无论进行怎样的类别划分，例如划分成不同的大部类或不同的生产部门，其产品都需要在社会总产品的相应部分中获得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这种再生产的实现过程从生产要素的角度看，即是通常所讲的可供投入使用的有限资源的社会配置；从社会劳动的角度看，则是马克思指出的有限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用于不同社会需要的分配。

这种资源的配置或社会劳动时间的分配，具体表现为微观

主体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进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运动的序列的过程。在这里，一切都需要经过社会交换活动的中介。只有产品的交换抑或劳动的交换，人类的生产活动才能联结成为一个社会过程的整体。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条件下，这种社会交换活动在客观上是属于什么样的类型呢？本文的分析表明，建立在现代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所容纳的社会交换活动不属于自然形态的交换活动，而属于价值形态的交换活动，并且属于后者中货币形态的交换活动（而不是简单价值形态或易货形式的交换活动）。这里的一般特征是：交换主体之间由于社会分工而在占有关系上具有明确的你我界限；交换对象是劳动物化形态的产品；交换尺度不是劳动的自然时间，而是经过比较选择为社会实际需要的劳动时间；交换过程不是由统一的社会机构加以控制，而是由交换主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完成；交换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为媒介。

那么，能否脱离上述社会交换活动类型的客观基础，由社会集中分配的方式来完成社会再生产的实现过程呢？这种集中分配尽管在实际上从未成为有效控制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实现方式，但是它的许多典型取向，例如排斥市场活动的实物分配和实物供给；对社会生产进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强制；对企业投入产出行为的微观干预，等等，却持久地发生着影响。

社会集中分配的实现方式曾经在很长时间里成为人们追求的“理想模式”。然而，在反复实践的过程中，它为什么总也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反而常常出现许多相反的结果呢？这里有三个最基本的原因。第一，集中分配的实现方式为了完成巨大范围内的社会再生产协调任务，必须全面、准确、及时地搜集

和掌握微观主体投入产出活动的信息，以及个人消费方面的信息，只有满足了这个条件，集中分配的决策才可能使社会再生产达到均衡与效率的目的，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这是几乎无法做到的。第二，集中分配的实现方式为了达到均衡与效率的协调目标，必须以控制对象或微观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矛盾为前提，也必须以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同管理对象之间的利益一体化为前提，而在现实生活中，这一点恰好是一个悖论。第三，集中分配的实现方式的有效运营，要求社会控制机制本身的行为是充分合理的，不能有独立的利益目标和利益偏好，保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低于市场费用的管理成本，但这种假设也几乎没有任何现实意义。

第四个支点是市场分析。作为对社会集中分配方式的反思和改革，市场调节方式成为一种普遍认同的比较选择。把市场调节的行为方式和规范引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实现过程，显然是一种果敢而卓识的改革实践，因为一切情况都说明，市场调节同社会集中分配相比，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在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上的实现方式。

然而，当我们已经用辩证分析的眼光客观地评价了社会集中分配的实现方式之后，也应当用同样的见识和思维方法来考察市场调节问题。

首先的一个前提是，应该从更高的层次看待市场的非均衡问题，超越人们对市场均衡与非均衡的一般争论。因为从根本上说，从来就不存在充分均衡充分完善的市场形态。在这里，除了非均衡理论的经济学家们已经提出的种种论断之外，本文还在理论上第一次提出：市场非均衡和永远不可能充分完善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关系自身不断发生并且无法避免出现的异化现象。

这种由市场关系自身不断地发育和产生出的同自己相异化相抗衡的力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抑制和弱化市场的力量：垄断。市场活动的生命在于竞争，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拉开企业发展和积累方面的差距，这种差距达到一定规模必然孕育垄断的因素，从而打破企业组织适度规模的格局，成为抑制和弱化竞争的力量，对市场活动的有效性和积极作用产生相反的影响。这种神秘微妙的异化循环是市场活动本身无法摆脱的。第二是灰色市场的导因：信息自闭。市场调节方式有效性的程度关键取决于信息的通畅和信息反映的灵敏。但是市场竞争活动从根本上讲是一种界限分明的利益排它性行为，在信息作为无形生产要素越来越成为重要盈利手段的情况下，微观主体的信息自闭行为是很难避免的。它一方面总是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收集一切必要的外界信息，另一方面又极力把反映自己真实成本的信息和创新信息封闭起来……。这样就使市场信息障碍成为永远也不可能最终解决的问题，以至在大多数中小规模的企业眼中，市场总是灰色的或部分灰色的。灰色市场引起交易成本总量大幅增加，最终使资源配置只能在较低的效率水平上实现。

社会集中分配方式的“先天不足”和市场调节方式的自身局限性，给二者独自发挥作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都留下很小的空间；与此同时，可以较好地综合二者优点的计划市场形态的可能性，则被人们逐步认识到了。

无可否认，计划市场的某些特征已经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表现出来，但是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历史优越性，才可能为计划市场形态的充分发展开辟最广阔的道路。这种计划市场作为公有制经济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方法和调节方式，其运营特点主要包括：（1）市场调

节企业和计划渗透企业并重，（2）完善市场机制和纠正市场偏差并重，（3）总量计划和结构计划的交错运用，（4）适度规模和适度垄断。

第五个支点是货币分析。货币流通和货币交易是再生产的媒介，社会总产品各部分的实现不是以物与物直接交换的形式进行，而是以货币为产品价值载体通过货币的流通过程进行……，这对于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并没有丝毫例外。从社会交换活动类型的角度划分社会经济形态，如果在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同时不承认它同时又是计划的货币经济，那么这种认识就仍然是不彻底的。

货币流通和货币交易作为再生产的媒介，最难于理解和最难于解决的问题就是：货币流通的数量规模如何同社会产品和社会生产本身的规模保持适度的比例。货币流通规模过小，会由于缺乏足够的交换手段而迟滞社会再生产的实现；货币流通规模过大，又会由于媒介物自身价值含量变形而引起通货膨胀的冲击。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中，即使社会管理机构可以更有效地调节和控制货币的供给和货币的需求，但是无论使用怎样的手段，货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协调、统一总是相对的和有条件的，二者之间的背离与矛盾则是绝对的、经常的和无法避免的。这样，由此引起的各种类型通货膨胀就应看成是一种“自然现象”。全部问题仅仅在于，如何有效运用计划市场调节的工具，把这种“自然现象”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损害控制在最小的程度上，而不是有意无意地把这种“自然现象”放大。

三

本文的理论分析所依据的经验事实，是以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大量活生生的现实材料为依据的。也许有人会问，你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再生产活动所做的那么多规范分析，难道真的符合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吗？为什么这种理论分析同人们曾经感受到的现实经验并不完全相同？这种分析是否含有太多逻辑上理想化的色彩呢？实际上，这也许正是我想借助对公有制经济再生产活动的分析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客观逻辑？

记得几年前我参加也是由王珏教授主持的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中期规划纲要”的研究课题（我任课题组副组长），作为最后成果的一份研究报告，明确提出了以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为先导，分阶段构造计划市场体制的主题思路，受到普遍好评，并因此获得1986年度孙冶方经济学奖。然而在该报告征求意见时，有人却提出了一个十分耐人寻味的问题，认为，你们的研究尽管在理论上颇有新意，操作性也较强，但给人的另一个感觉却是，无论是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还是有关市场组织的发育和市场机制的完善，都像某些先进的科学技术一样是从发达国家引进的，这种外部的“引进”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之间又有什么客观联系呢？当时大家都觉得这个问题提得很中肯，却又一时不知从何说起。实际上，这个问题是颇有普遍意义的，而且必须给以科学的回答，否则社会主义的经济改革就缺乏扎根深厚的基础。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作为一种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生